



GEM Services, Inc.

頁次

Page 1 of 2

薪資政策

版本

A.0

文件編號：GEM-AD-005

版次	制(修)訂日期	文管編號	修訂頁次	修訂內容	提案者 確認
0	2015/07/01	--	--	新制訂	黃文興



薪資政策

1.0 目的：

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薪酬得以標準化、公平化、合理化，特訂定本政策規範之。

2.0 範圍：

凡受本公司僱用或委任之人員薪資政策，除政府法令、勞動契約、委任契約、工作承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其餘悉依本政策行之。

3.0 薪資政策：

3.1 本公司薪資政策之制定應符合下列之原則：

- 3.1.1 兼顧股東及員工之權益，提供員工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金，並能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。
- 3.1.2 結合員工績效表現及企業營運成果，適度獎勵對公司具有貢獻之員工。
- 3.1.3 遵守勞動法令之要求。

3.2 董事(包含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)之薪資報酬及酬勞，以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為限，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3.3 經理人(包含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或相當於上述職位等級之員工)之薪資報酬，包含本薪、各項津貼、各項獎金、員工分紅、認股權等，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3.4 非屬經理人之員工，其薪資報酬，包含本薪、各項津貼、各項獎金、員工分紅、認股權等，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。

3.5 年度薪資調整，應依照市場薪資行情、各項經濟指標及員工個人考核表現，並參考公司營運獲利情形及財務狀況等考量，再行對全部或部分的員工做薪資上的調整。

3.6 員工年終獎金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經理人固定發放二個月，非屬經理人之員工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。新進人員或復職人員則依比率計之。

3.7 員工退休金係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4.0 實施與修改：本政策呈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討論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